

每逢佳节，大品牌的进口优质水果往往成为人们走亲访友、待客自用的热门之选。然而，一些不法分子却从中嗅到了“商机”，通过对水果进行层层包装，给它们贴上“洋标签”，将本土水果冒充进口水果高价销售。

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一系列假冒知名进口水果商标的知识产权刑事案件。

案件回顾>>>

2022 年 3 月，河南智某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智某公司”）注册成立，经营各类印刷品业务，由被告人吕某某担任法定代表人，与被告人母某某、崔某某等人共同经营，并雇佣被告人杨某某、同案关系人赵某某（另案处理）等人。其中，吕某某主要负责对外接洽业务等事宜，母某某主要负责财务等事宜，崔某某主要负责审核拼版以及对接印刷厂等事宜。

2023 年 4 月起，母某某、吕某某、崔某某等人在共同经营智某公司期间，为非法牟利，在未取得“佳沛”“都乐”“佳农”等注册商标所有人许可的情况下，由母某某承接了被告人海某某、常某委托印制上述注册商标标识的业务并负责售后等事宜。先由吕某某、杨某某以及赵某某等人对海某某、常某提供的上述注册商标的电子标识进行审核、拼版，再由崔某某进行复核并对接印刷厂印制，后上述印有“佳沛”“都乐”“佳农”等注册商标的标贴被运送至海某某、常某处，由海某某、常某雇佣何某某、马某某等人将上述非法印制的注册商标标识通过多家电商平台店铺对外销售。

据查，民警在海某某处查扣印有“佳沛”“都乐”“佳农”等注册商标的标贴共计 400 余万件。

杨浦法院经审理认为，智某公司伪造并销售伪造的他人注册商标标识，情节特别严重，被告人母某某、吕某某、崔某某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被告人杨某某为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其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告人海某某、常某的行为均已构成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被告人何某某、马某某的行为均已构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依法判处被告单位智某公司罚金 1 万元；各被告人有期徒刑 1 年 6 个月至 3 年 3 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1000 元至 8 万元不等，对部分被告人适用缓刑；违法所得予以追缴，查获的假冒注册商标的标贴及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均予以没收。

说法>>>

如今，越来越多品质优良且具有品种特色的进口水果进入了消费者视野。然而，一张成本仅几分钱的假冒进口水果标签，在他们手中摇身一变，成了牟取暴利的工具。此种行为不仅侵犯了水果品牌方的合法权益，同时也损害了消费者的

就成『洋水果』？ 猕猴桃贴个洋标

法院：构成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

利益。

本案中，被告人母某某等人的行为存在既制造又销售制造的假冒标识的产销一体行为。根据相关司法解释等规定，对于此类违法行为，各被告人所涉罪名及量刑应按照如下标准进行确定：

（一）被告人非法制造注册商标标识，又销售同种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的，应当以非法制造、销售非法制造的注册商标标识罪定罪，在法定刑幅度内酌情从重处罚。

（二）各被告人所涉标识数量及非法经营数额均可查清的，应在处罚较重的法定刑或者同一法定刑幅度内酌情从重处罚。本案中，虽然被告人所售的假冒标识单价仅为几分钱一枚，但通过证据收集，明确其销售的假冒标识数量巨大，故应当按照较重的标识数量这一量刑情形，酌情从重处罚。

本案的判决是对此类犯罪行为的严厉惩戒，对潜在的不法分子起到威慑作用。

若这些假冒水果标识继续不断流入市场，不仅为其他不法分子的制假、售假行为大开方便之门，也可能导致进口水果品牌方长期苦心经营的商品信誉及商业优势毁于一旦。并且，消费者在不知情的情况下购买这些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水果，不仅遭受经济损失，也可能会危害“舌尖上的安全”。

诚信是市场经济的基石，其稳固离不开法治的有力保障。应对日趋严峻的制假售假新挑战，需要多方共同努力。一方面，相关监管部门应加大打击力度，对违法行为严惩不贷，加强市场巡查及抽检工作。另一方面，消费者在购买水果时应提高警惕，仔细辨别真伪，可通过查看商品的包装及标签是否规范、清晰，是否有中文标识及进口检疫证明等方式进行甄别。一旦发现可疑情况，应及时向有关部门举报或投诉，积极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共同守护安全有序的消费市场。

“22 年了，这笔陈年旧账在检察机关的帮助下终于有了结果！”随着一本鲜艳的房产证被送到季某的手中，上海市金山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一起历经九次诉讼、耗时 22 年的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终于画上了圆满的句号。

他终于拿回自己的房子 彻底理清二十二年旧账

二十余年纠葛难两清

事情要从 2003 年说起，彼时，季某因周转需要向刁某借款 5 万余元，并将房屋过户登记于刁某名下以做抵押。双方约定，在季某还清借款后，房屋就会重新过户至季某名下。然而，刁某却动了歪心思，在房屋过户后，刁某在非真实交易的情形下和弟弟刁某某签订了房屋买卖合同，将季某用作抵押的房产过户到了刁某某名下，并安排刁某某以房产抵押方式向某银行贷款 20 余万供自己使用，贷款偿还则由刁某负责。

自 2005 年 2 月起，刁某就不再如约偿还贷款，为此，某银行以贷款逾期为由于 2008 年 3 月向法院提起诉讼并获得胜诉判决，判决要求产权人刁某某履行还款义务，如履行不能，某银行可拍卖、变卖涉案房屋实现抵押权。可在此期间，刁某不仅收取了季某的还款，还隐瞒了房屋已被过户抵押的实情。后来，法院根据银行申请启动拍卖程序，季某才得知房屋已被抵押，多番联系刁某未果，季某报案。2019 年 3 月，刁某因犯诈骗罪获刑，刑事判决同时判令刁某需退赔季某 11 万余元。然而，11 万余元的退赔款是基于涉案房屋 2003 年的价值得出的，时隔十余年，涉案房屋价值早已高涨，而涉案房屋也是季某一家的唯一住宅，因此，季某拒绝了刑事退赔款项。季某要求返还涉案房屋，但房屋因涉及刁某某与某银行之间的民事诉讼，已存在抵押权而无法过户，事情因此僵持不下。

2024 年 10 月，因对法院判决某银行可以拍卖、变卖涉案房屋实现抵押权不服，季某向金山区检察院申请检察监督。

终于拿回自己的房产证

受理该案后，金山区检察院成立了由院领导包案的专案组，明确责任部门和责任人，细化工作方案，确保措施到位、化解到位。

这起纠纷为何历时二十余年都未能化解？几方当事人心里又有哪些顾虑？为了厘清症结所在，承办人先后至相关法院、公安机关调取卷宗并听取承办法官意见，同时多次与季某、刁某某沟通了解相关情况。经综合研判，检察官发现单就案件本身来看，法院判决某银行可就涉案房屋实现抵押权并无不当。但从情理来看，刑事判决已认定刁某构成诈骗罪，民事判决也确认刁某与刁某某签订的房屋买卖合同无效，且涉案房屋是季某的唯一住宅，一家三代均居住于此，对于季某而言，房屋所有权的归还至关重要。

“在多次沟通中，我们发现刁某某其实有意愿将房屋过户还给季某，但是双方互不信任，且从操作层面上讲，只有归还某银行贷款本息，才能涤除抵押权过户房屋。而对于这部分贷款本息，刁某某声称他是受刁某无辜牵连，不应当全部承担。所以，如何付清贷款本息涤除抵押权，才是这起纠纷能否化解的关键。”承办检察官说道。

在各方都具备和解意愿的基础上，针对几方预期差距较大的问题，承办检察官与当事人“一对一”沟通，向各方释明应承担的权利义务、法律风险等。经过多次沟通调解，最终达成一致，确定由刁某、刁某某支付借款本金及部分利息，季某支付剩余部分利息。

考虑到季某等人的经济能力难以一次性全款还清，为确保和解方案落地可行，检察官多次与某银行沟通，最终达成分期付款方案。

“季某本身是诈骗案件被害人，此次承担部分利息的归还后，家庭生活一时间也会面临困难。”在办理该案期间，承办检察官了解到季某一家经济状况困难，便将救助线索移送该院第六检察部。

经调查核实，检察官发现季某曾因被诈骗遭受巨额经济损失，且案发后未获得任何赔偿，其 20 余年间为维权奔波，家庭生活困难。为帮助季某摆脱困境，检察院决定启动国家司法救助程序，依法向季某发放司法救助金。

今年 3 月，在各方的共同努力下，季某终于拿到了房屋产权证，也在这一天收到了检察机关发放的司法救助金。

至此，这起长达 22 年的纠纷案件终于画上了句号。